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66 号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将所持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17.86%股权协议转让给曾金辉及其控制的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本次交易对价为 2 亿元。曾金辉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与你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迪比科业绩作出承诺，截至目前，曾金辉未进行业绩补偿。本次交易约定曾金辉不再承担迪比科相关业绩补偿义务。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本次公告显示，迪比科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94 亿元、净利润 3,944.1 万元、资产总额 12.41 亿元、股东权益 4.26 亿元，与你公司已披露 2019 年报“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中迪比科的营业收入 2.77 亿元、净利润-1,044.53 万元、资产总额 7.9 亿元、净资产 3.85 亿元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上述财务数据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2、请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0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并说明迪比科相关业绩承诺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豁免该承诺是否恰当、合规。

3、本次交易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三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其中交易对手方累计支付 1 亿元后，标的股权将完成登记过户。

(1) 请说明前述股权过户和收款安排的合理性，标的股权交割后一年才完成全部收款是否对你公司资金周转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能否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对该长期收款安排及后续相关风险作特别风险提示；

(2) 请结合曾金辉和若彦实业的资产、债务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及判断依据，你公司能否按时收回股权转让款、具体的履约保障措施及可行性。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股权过户和收款安排的合理性、权益保护具体措施的可性发表独立意见。

4、前期曾金辉拟以股份形式对你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因迪比科财务管理不规范，你认为无法准确计算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你公司确认业绩补偿为 8,105.32 万元，并拟豁免相关补偿义务。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前期未积极采取追偿措施的具体原因，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以保障业绩补偿金额及时足额收回。

5、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迪比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63 亿元，增值率为 123.13%。请结合迪比科报告期盈利水平、收益

法评估下未来收入及成本的主要增长情况、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以及迪比科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评估相关参数取值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本次资产评估是否公允，进一步分析说明出售迪比科股权的背景、实施原因及必要性，并结合估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本次转让迪比科股权预计将增加你公司当期利润 1.45 亿元。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会计确认的时点、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目、商业实质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末突击交易进行资产处置规避亏损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9 日